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及**  
**發行新內資股**

謹此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刊發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H股公告」)，以及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內資股刊發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內資股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延長配售H股之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H股公告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完成，將待(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包括待中國證監會授出發行配售股份之批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延長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 延長發行內資股之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內資股公告披露，認購協議之完成，將待(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已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根據配售協議配售H股之付款日期；或(ii)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

由於根據配售協議配售H股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內資股，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及鄧曉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